乐府发〔2023〕17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高寺镇高寺社区11组（原红岩村5组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高寺镇高寺社区11组（原红岩村5组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乐自然资征〔2023〕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高寺镇高寺社区11组（原红岩村5组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由你局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征收程序抓好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8日